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976946  
聯絡人：何湘婷  
電 話：(02)77366132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90138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138801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一案，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釋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9年8月9日公訓字第0990010161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節，按以休學者雖具有學校學籍，惟並未有實際從事進修之事實，非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，爰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。
- 三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92年10月6日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釋略以：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進修碩士如辦理休學得否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，經參酌教育部就『在學』之認定標準為『具有學籍』，而休學者亦具有學校學籍，爰似可同意以『休學事由』申請保留錄取(受訓)資格。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(含附設醫院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(均含附件)

99/08/19  
16:44:07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線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徐月玲

電話：02-82367112

傳真：02-82367129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09900101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民國99年6月4日選規一字第0990003160號函及教育部同年月日台人（一）字第099008994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第2款規定：「正額錄取人員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檢具事證申請保留錄取資格，其事由及保留年限如下：……二、進修碩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3年；進修博士，其保留期限不得逾5年。……」第5項規定：「依第3項保留錄取資格者，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，應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申請補訓，並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通知分發機關依序分發任用。逾期未提出申請，或未於規定時間內，向實施訓練機關報到者，即喪失考試錄取資格。」公務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：「本法第2條第3項……所稱進修碩士、博士，指正額錄取人員於分配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之分發任用前，修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碩士班、博士班尚未取得學位繳有證明者。……」次按考選部91年6月4日選特字第0910003178號書函釋略以：「



……說明……二、查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規定，公務人員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因服兵役、進修碩士、博士、疾病、懷孕、生產、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事由，無法立即接受分發者，得申請保留錄取資格。因此，正額錄取人員依前揭規定申請保留錄取資格時，其『事由』與『無法立即接受分發』二者間，必須具有因果關係。三、有關……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一案，……依個案情況就申請事由確實不可歸責於當事人、申請事由與無法立即接受分發具有因果關係等因素認定之。」

三、本案依上開法規、函釋，並參酌考選部、教育部上開函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如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一節，按以休學者雖具有學校學籍，惟並未有實際從事進修之事實，非無法立即接受分發，爰以進修碩、博士之休學事由申請保留受訓資格，與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條第3項之立法意旨尚有未合。

四、本會92年10月6日公訓字第0920007087號函釋略以：「應公務人員考試錄取，進修碩士如辦理休學得否申請保留受訓資格疑義，經參酌教育部就「在學」之認定標準為「具有學籍」，而休學者亦具有學校學籍，爰似可同意以「休學事由」申請保留錄取（受訓）資格。」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

99/08/10  
11:32:44